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16:00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68号扬杰科技5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无息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的日常使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无息借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